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临环科财函〔2022〕18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本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报表

- 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本单位此表为空表）
-

八、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此表为空表）

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本单位此表为空表）

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十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单位预算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生态环境政策、规划、法律法规和规章。参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编制及生态环境与发展综合决策,拟订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的生态环境保护内容。

(二) 负责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牵头协调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承担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省生态环境保护监察对接、协调、配合工作。

(三) 负责监督管理减排目标的落实。组织制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监督实施,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

(四) 负责提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市财政性资金安排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

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市级环境污染治理资金和市级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保产业发展。

(五)负责全市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开展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

(六)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生态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生态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

(七)负责全市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贯彻执行国家、省核与辐射政策、规划、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监督管理核设施和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设施、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对核材料管制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及无损检验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八)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权限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按规定执行国家和省区域、流域限批政策。

(九) 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测工作。落实国家、省生态环境监测制度、规范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网和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全市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

(十) 组织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重大战略、规划和政策。组织开展国家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相关工作。

(十一) 统一负责全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问题。依法进行生态环境保护行政强制、行政处罚、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牵头组织联合执法。指导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

(十二) 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纲要，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

作，组织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

(十三)开展全市生态环境对外合作交流，研究提出对外合作中有关问题的建议，组织协调、承办生态环境国际条约中有关本市的履约工作。组织协调国外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技术的引进工作，协调处理涉外和市际间生态环境保护事务。

(十四)完成市委、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宣传教育科）、法规与应急科、人事科（机关党委）、科技财务科（内审科）、自然生态保护科（综合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应对气候变化科）、土壤生态环境科、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三、2022 年单位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2 年，我局将按照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围绕“双城”建设定位和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主线，全面贯彻市委“1355”战略，咬定目标、瞄准短板、重点发力，以扎扎实实的努力，让绿色成为全市全方位高质量发展的靓丽底色。

（一）实施“四大行动”，让蓝天常驻

一是实施冬防攻坚专项行动，夯实全年基础。1 到 2 月是全年指标高值期，我们此阶段的目标是 PM_{2.5} 实现 72 μg/m³（去年同期为 79）以下，CO 控制在 2.4mg/m³（去年同

期为 2.4) 以下，重点在做好冬奥会空气质量保障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抓好 4 方面工作。①工业减排，多措监管工业企业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对全市 29 家重点企业持续实施低于超低排放标准的限值排放。②散煤整治，强力推进燃煤、燃煤设施和柴禾“三清零”，严防反弹。③面源防控，持续强化工地扬尘管控，市区渣土车辆全部使用纯电动车，全面压低污染物排放总量。

同时，夏病冬治，针对去年 03 污染突出问题，同步全面排查涉 VOCs 企业，提前开展针对性定策整治等前期工作。

二是实施春季扬尘治理专项行动，做到优中更优。3 到 5 月整体扩散条件变好，但受季节特征影响，重点就是扬尘管控，我们此阶段的目标是把 PM10 控制在 $67\mu\text{g}/\text{m}^3$ （去年同期为 73）以下，重点在做好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相关工作的基础上，抓好 4 个方面。①在建筑施工工地上，细化“六个百分之百”管控措施，安装扬尘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实时监测颗粒物浓度，严查抑尘措施不到位行为。②在城市道路、建筑上，对市区及周边道路实施“以克论净”，重点区域每周开展不少于 1 次清洗作业，沙尘高发时段加密清洗频次。③在其他面源上，对市区裸地进行再排查，全面建档入册，针对性开展整治，加大市区周边“五堆”治理，全面减少扬尘排放。

同时，同步启动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建设、“供热解绑”等工作，全面开展“创 A 退 D”行动，从不予错峰限产、资

金支持等多方面鼓励引导重点企业创 A 创标杆，同步对生产工艺落后、环境治理无望的企业依法依规实施淘汰退出。

三是实施夏季控臭氧专项行动，力保优良天数。6 到 9 月为臭氧污染高发期，也是去年影响我市优良天数和全年排名落后的主因之一，我们此阶段的目标就是把臭氧指标控制在 $200\ \mu\text{g}/\text{m}^3$ （去年同期为 222）以下，重点是抓好工业源和生活源。①工业源方面，对前期排查未完成整治的涉 VOCs 企业加严管控措施，对动静密封点在 1000 个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开展一轮泄漏检测修复。同步开展 VOCs 走航监测，掌握重点企业排放 VOCs 类型、强度、时段等信息，有针对性实施管控。②生活源方面，对全市涉喷烤漆的汽车维修企业进行排查，分类制定管控方案，实施精准管控。加快全市加油站三次油气回收工艺改造，未完成的自 5 月 1 日起实施加严管控。开展市区下水管网异味专项整治试点工作。

四是实施秋冬防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现全面进位。10 到 12 月秋冬防是全年最后的冲刺期也是最难的攻坚期，我们此阶段的目标是 $\text{PM}_{2.5}$ 实现 $69\ \mu\text{g}/\text{m}^3$ （去年同期为 62）以下，CO 控制在 $1.8\text{mg}/\text{m}^3$ （去年同期为 2.0）以下。一方面狠抓工业企业，实施早于、严于全省工业企业管控要求的措施，继续对全市重点行业企业实施特别限值排放，在达到排放标准的基础上，进一步压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减少排放量。另一方面，扎实做好禁烧工作，全时段、全方位开展散煤、秸秆禁烧巡查检查，严防散煤、秸秆污染。同时，严肃执法问责，继续采取晨查、夜查、交叉检查、领导带队抽查等方

式，持续保持打击违法排污高压态势；充分运用量化问责办法和散煤污染治理规定，强化问责处理，倒逼各项管控措施落实到位。

（二）狠抓“四个提升”，让绿水常清

一是工程治水，源头提升水质。主要在城镇污水处理厂、雨污管网、人工湿地、工业企业 4 个方面。在城镇污水处理厂上，对各县市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改造，进一步完善二级生化处理工艺，进一步完善深度处理工艺，出水三项主要指标达到地表三类。推进乡宁、霍州、吉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建成投运。对冬季生化池温度达不到 12 度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温工程，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在雨污管网上，加快实施城市建成区雨污分流改造，持续扩大全市城区雨污分流覆盖率。在人工湿地上，大宁、吉县、隰县完成现有人工湿地提质改造，大宁在断面前建设人工湿地；乡宁、永和在污水处理厂出口或断面前谋划建设人工湿地。在工业企业上，对钢铁、煤炭开采、电力、焦化、化工、制药行业实施提标改造，做到废水零排放或外排达到地表三类。同时实施厂区雨污分流改造，严格雨水排口管理，严防生产废水借雨水排口外排。

二是严防严管，过程提升水质。主要抓好“清、控、管、治”4 个字。“清”，就是深入开展“清河行动”，全面清理河道内垃圾等废弃物，对影响河流水质的底淤进行清理；

“控”，就是严格管控农田灌溉退水直排入河，退水渠非汛期实施闸坝封堵；在临近河道的农田耕地沿河一侧设置土

堰，确保非汛期农灌退水不入河。“管”，就是加强涉水企业和河道施工监管，严防借夜间、雨期偷排、偷倒各类超标废水，严禁在河道内清洗设备、加油等，严防施工设备漏油污染河流水质。“治”，就是对入河排污口进行再排查再整治，实行动态化管理，常态化清零。

三是生态补水，自净提升水质。统筹多方力量实施生态补水，全面保障灌溉期和枯水期汾河、浍河、滹沱河等河流生态基流。全面鼓励达到地表三类的矿井水、循环排污水等用于河渠补水，提升河流自净能力。

四是监测预警，压责提升水质。水质自动站每4小时一次对重点河流考核断面水质进行监测，每月对全市入河排污口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预警反馈，并按照“查测溯治”要求督促整改，做到问题动态清零。针对“十四五”水质目标，修订生态补偿金考核方案，提高县市区改善水质的积极性。

（三）力保“三个稳定”，让黄土复净

一是强化监管，力保土壤环境稳定。严格污染地块准入管理，全面排查防范风险隐患。继续加强对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的监督管理，完成国家、省土壤地块调查任务。

二是强化治理，力保固废危废稳定。对固废，持续对现有堆场开展“回头看”排查，确保问题动态清零。对危废，有序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形成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的危废全过程监管和打击体系，保证生态环境安全。对医废，扎实做好医废补短板工作，督促医疗废物处置

单位加快微波消毒设施建设，同时加强对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的环境监管，确保疫情期间的医疗废物合理、科学、安全处置，“日产日清”。

三是强化引导，力保生态屏障稳定。在蒲县、安泽县创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础上，继续组织有创建基础的县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强化示范引领效应。同时，按照省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自然保护区“绿盾”监督检查专项行动，持续做好自然保护区内卫星遥感问题线索的核查工作，全力保护自然生态保护区整体稳定。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表

13 个表附后

- 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本单位此表为空表）
- 八、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本单位此表为空表）
- 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本单位此表为空表）
- 十、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二、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三、临汾市生态环境局部门 2022 年市级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9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减少 59.69 万元，减少 6%。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995.1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995.1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9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9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政策压减 10%，人员调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二）支出预算总计 995.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95.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9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政策压减 10%，人员调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2. 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3.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452.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9.08 万元，减少 4%。主要原因是人员调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收入预算合计 995.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5.1 万元，占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资金 0 万元，占 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年支出预算合计 995.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52.3 万元，占 45.45%；项目支出 542.8 万元，占 54.5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9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减少 59.69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政策压减 10%，人员调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995.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9.69 万元，减少 6%。主要原因是依据财政政策压减 10%，人员调出，在职转退休等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 452.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80.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绩效工资、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减少）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万元。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3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减少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数，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十、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71.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5万元，增长7%。主要原因是增加体检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209.78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37.76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72.02万元。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

十三、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共1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542.8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955.1万元。

十三、其他说明

（一）政府债券公开

1. 一般债券公开

- （1）上年一般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2）上年一般债券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2. 专项债券公开

- （1）上年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
- （2）上年专项债券对应项目建设进度、运营情况等；
- （3）上年专项债券项目收益及对应形成的资产情况。

注：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未使用政府债券。

（二）其他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无其他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

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此件公开发表）

2022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2110010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 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年	项目	2022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5.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863.99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38.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5.10	本年支出合计	995.10

2022年预算收入汇总表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合计		995.10	995.10			单位资金
208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5	92.75			
2080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5	92.75			
2080501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2	39.22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5.68	35.68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211	[211]节能环保支出	863.99	863.99			
2110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7.29	747.29			
2110101	[2110101]行政运行	321.19	321.19			
2110102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10	426.10			
21103	[21103]污染防治	116.70	116.70			
2110301	[2110301]大气	104.40	104.40			
2110302	[2110302]水体	12.30	12.30			
2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36	38.36			
22102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36	38.36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36	38.36			

单位：万元

2022年预算支出汇总表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5.10	452.30	542.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5	92.75	
208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5	92.75	
2080501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2	39.22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35.68	35.68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84	17.84	
	[211]节能环保支出	863.99	321.19	542.80
211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7.29	321.19	426.10
2110101	[2110101]行政运行	321.19	321.19	
2110102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10		426.10
211	[21103]污染防治	116.70		116.70
2110301	[2110301]大气	104.40		104.40
2110302	[2110302]水体	12.30		12.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36	38.36	
221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36	38.36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36	38.36	

单位：万元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汇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	995.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5	92.75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863.99	863.99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单位：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38.36	38.3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95.10	本年支出合计	995.10	995.1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2110010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995.10	452.30	542.8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75	92.75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2.75	92.75	
2080501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9.22	39.22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68	35.68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84	17.84	
[211]节能环保支出		863.99	321.19	542.80
[21101]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747.29	321.19	426.10
2110101	[2110101]行政运行	321.19	321.19	
2110102	[211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26.10		426.10
[21103]污染防治		116.70		116.70
2110301	[2110301]大气	104.40		104.40
2110302	[2110302]水体	12.30		12.30
[221]住房保障支出		38.36	38.3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38.36	38.36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38.36	38.36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452.30	
501	346.9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239.19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69.39	
[50103]住房公积金	38.36	
502	71.04	
[50201]办公经费	53.50	
[50202]会议费	2.00	
[50205]委托业务费	2.00	
[50206]公务接待费	3.00	
[5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54	
503	0.86	
[50306]设备购置	0.86	
509	33.45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0.91	
[50905]离退休费	32.54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我单位此表为空表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我单位此表为空表

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illegible]

预算公开表11

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年预算数
合计		71.90
211001011	[2110010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71.90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3.0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0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政府委托的资源节约环境保护服务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60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3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60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3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是为单位职工提供一个整洁、舒适、安全的工作环境。项目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资金的来源为本级财政。项目主要内容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物业大楼的日常保安、清洁服务人员及电梯维护的购买服务支出，总共人员为15人。					
立项依据		该项目为我局物业大楼的日常水电、保安、清洁服务人员的购买服务支出。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业务用房物业管理方面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为保障我局办公大楼的安保、清洁及电梯有效运行，此项目按照季度支出情况拨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确保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大楼清洁、安保秩序等正常运行，聘用保洁人员5名，负责办公大楼的为卫生及清洁工作；维修人员4名，负责办公大楼电梯正常运行；安保人员6名，负责维护我局日常办公外来人员秩序维护。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工人数	=4人	数量指标	维修工人数	=4人
			保安人数	=6人		保安人数	=6人
			保洁人数	=5人		保洁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达	≥95%	质量指标	服务合格率达	≥95%
			保洁及时性	及时		保洁及时性	及时
			工单发放及时性	及时		工单发放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维修及时性	及时	
		服务人员每月工资	≤2507元		服务人员每月工资	≤2507元	
		经济效率指标			经济效率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保障程度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工作保障程度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史国武	联系电话：	13935704444	填报日期：	20211129093348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经费与企业排污权储备交易运行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9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3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9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3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中心成立于2011年5月，为正科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目前有在职人员10人。主要工作职责1.是对全市各类企业排污量进行评估；负责排污权的收购与储备；收集与发布排污权信息；确定排污权价格；提供排污权交易场所和设施等。2.承担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的技术评估工作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承担由市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安排的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						
立项依据		2018年2月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排污权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晋发改收费法【2018】117号）文件；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排污权出让收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税【2015】61号）第二十六条“政府回购排污单位的排污权、排污权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的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经费，由地方同级财政预算予以安排。						
项目设立必要性		确保该中心工作的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按年初预算支出计划和工作监督实施。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合理利用预算期所有费用为承担的技术工作进行评估工作，出具技术评估意见，支撑各项费用的正常支出，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制企业排污权业务受理	≥100册	数量指标	印制企业排污权业务受理流程及企业排污权污染物系数	≥100册	
			企业排污权污染物系数	≥200笔		企业排污权污染物系数	≥200笔	
			省批项目数据及时邮递	≥100次		省批项目数据及时邮递	≥100次	
			污染物交易数据	≥200份		污染物交易数据	≥200份	
		质量指标	排污权交易成交率	≥98%	质量指标	排污权交易成交率	≥98%	
			市和县各排污权数据及时统计为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	≥98%		市和县各排污权数据及时统计为排污权交易提供场所	≥98%	
		成本指标	每份资料印制费	≤20元	成本指标	每份资料印制费	≤20元	
			排污权交易每笔	≤10000元		排污权交易每笔	≤10000元	
	省批项目交易数据邮递		≤30元	省批项目交易数据邮递		≤30元		
	企业污染物交易数据		≤200元	企业污染物交易数据		≤2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物的34%	提高100%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物的34%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物的34%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污染物的34%	提高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杜新旺	联系电话：	13835725088	填报日期：	2021121509051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网络系统运维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132,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44,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13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44,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总投资为2240万元，主要是建设7套固定式遥感监测设备，7套黑烟车抓拍设备，1套移动式遥感监测设备及市级遥感管理平台配套硬件设备等。通过在城市主要路口安装、布设遥感监测设备，实现对机动车尤其是柴油货车超标排放行为进行监管。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2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政办发【2018】5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2号）中重点任务第14条要求：“2018年底前，各市环保、交通运输、公安交管等部门积极配合，在城市主要路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51号）中重点任务第15条也要求：“2018年底前，在柴油车高排放通行的城市主要路口安装遥感监测设备，实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关于印发临汾市大气污染防治2018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1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为保障机动车尾气固定遥感监测网络系统高效运行，监测高排放通行的城市主要路口，并实现国家、省、市三级联网，及时上传违规排放车辆信息，减少汽车尾气排放污染，提高我市空气质量。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厅要求，需编制地级以上及本级的水污染防治调查报告、临汾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终期评估、全市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全市继续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全市开展全市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等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年限	≥1年	数量指标	运维年限	≥1年
		质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系统正常运行	≥98%	质量指标	机动车尾气遥感监测网络系统止	≥98%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及时维护	及时	时效指标	信息系统及时维护	及时
		成本指标	年运维服务成本	≤1044000元	成本指标	年运维服务成本	≤1044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人民群众生活环境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	提升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发展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关建立	联系电话：	18535781011	填报日期：	20211125170726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编制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69,000	年度资金总额:	123,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69,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3,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国家填报系统填报临汾市地级及县级、城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1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1年度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掌握我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1年度环境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负责，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2月底前，汇总上报临汾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1年度环境状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该项目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厅要求，需编制地级以上及本级的水污染防治调查报告，临汾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终期评估、全市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全市继续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全市开展全市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等报告。			该项目根据国家环保部及省厅要求，需编制地级以上及本级的水污染防治调查报告、临汾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OPs）“十二五”污染防治规划终期评估、全市工业集聚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方案编制、全市继续实施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统计报表制度、全市开展全市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全市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等报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数量	9套	数量指标	评估报告编制数量	9套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评估报告合格率	≥90%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评估报告出具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平均成本	≤12300元	成本指标	评估报告平均成本	≤123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掌握辖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状况改善水环境质量	逐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掌握辖区范围内集中式饮用水水质状况改善水环境质量	逐年提高
			加强人民群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意识	逐年提高		加强人民群众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意识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3%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群众满意度	≥93%	
负责人:		经办人:	刘会建	联系电话:	15935338276	填报日期:	2021112517113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信息实时发布平台维护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5,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通过国家填报系统填报临汾市地级及县级、城镇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1年度环境状况评估报告。							
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21年度山西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基础信息调查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掌握我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1年度环境状况,为环境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专人负责,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2年2月底前,汇总上报临汾市地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2021年度环境状况。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1、基础软件系统维护 数据库、中间件运行监控每年365次,包括数据库和中间件软件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等。数据库、中间件定期检查每年12次,包括软件性能分析、设备日志检查分析等。数据库、中间件调整优化每年4次,包括数据库、中间件配置优化、性能调优、垃圾数据清理等。数据库、中间件故障排除每年3次,包括数据库、中间件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数据库、中间件补丁升级每年4次,包括数据库、中间件补丁升级。数据库备份每年365次,数据恢复测试每年4次,包括制定和改进数据库备份策略和方案;备份可用性测试及实施数据备份和恢复。数据迁移每年3次,包括迁移方案设计、数据备份、数据迁移、数据验证。数据库、中间件配置管理每年4次,包括数据库、中间件配置和资源使用情况的管理。2、应用软件系统维护 应用软件运行监控每年365次,包括应用系统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等。应用软件定期检查每年26次,包括应用系统配置调整优化、性能优化、硬件支撑资源调整优化等。应用软件使用支持至少每年1000次,包括解答用户关于应用系统的使用问题,指导用户操作等;应用系统中用户账号和权限的创建、分配、调整等。应用软件故障排除每年300次,包括按照用户要求对系统中的数据进行查询统计和修改校正等应用系统故障响应、排查、诊断和处理等。应用软件需求管理每年26次,包括应用系统需求响应、分析整理、反馈和确认,整理软件需求清单等。应用软件系统备份和恢复每年12次,包括制定和改进数据库备份策略和方案;备份可用性测试及实施数据备份和恢复。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质量指标	硬件(软件)定期检查	12次	数量指标	硬件(软件)定期	12次	
				硬件(软件)运行监控	365次		硬件(软件)运行	365次	
				数据库、中间件故障	3次		数据库、中间件故障	3次	
		数据库、中间件补丁		4次	数据库、中间件补丁		4次		
		时效指标	软件故障率	≤3%	质量指标	软件故障率	≤3%		
			运维达标率	≥95%		运维达标率	≥95%		
			硬件故障率	≤3次		硬件故障率	≤3次		
	维修响应及时度		及时	维修响应及时度		及时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每天)	≤260元	成本指标	运维成本(每天)	≤26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	持续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委托方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刘莉		联系电话:		15935341555		填报日期:	
								20211125171540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人事档案审核整理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 金		100,000		市县（区）财政资 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按照人事档案审核整理标准，对各分局1178册划转人员人事档案进行审核、整理、归档、录入卷内目录等工作，费用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临汾市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划转工作方案》和市委组织部关于干部人事档案整理的相关要求，为做好人员划转工作，需对各分局划转人员人事档案进行审核整理，全系统人事档案实现电子化管理。						
项目设立必要性		项目总体目标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划转工作提供服务，保证人事档案真实完整，档案电子化管理规范，符合相关政策，是临汾市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工作，具有公共性，属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垂直管理制度改革人员划转工作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人员划转进度，2022年内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人事档案的真实、完整，达到国家、省、市关于人事档案审核整理标准和电子化管理的要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审核整理	=1178册	数量指标	人事档案电子化	=2100册	
			人事档案电子化	=2100册		人事档案审核整理	=1178册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完整性	准确完整	质量指标	档案整理完整性	准确完整	
			档案整理时效性	及时		档案整理时效性	及时	
		成本指标	人事档案电子化	≤121元	成本指标	人事档案电子化	≤121元	
			人事档案审核整理	≤90元		人事档案审核整理	≤9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档案意识提高	持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档案意识提高	持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机制建设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人员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郭升平	联系电话：	19903571986	填报日期：	20211217181625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用房直燃机运行维护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2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2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确保我局业务用房空调夏、冬两季正常进行,此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支出业务用房的空调运行及节能改造费,项目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项目负责人为张建炜,执行单位为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立项依据		我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全年的燃油和节能改造等。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业务用房空调正常运行。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健全大楼管理规章制度和措施,确保空调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开始时间为2022年1月1日,结束时间为2022年12月31日,为确保我局业务用房空调夏、冬两季正常进行,此项费用根据实际工作进度支出。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为保障我局全年的燃油和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我局办公大楼空调顺利运行,需购买空调专用燃料160000立方,对空调设备及时维修维护,拟对空调设备检查维修10次。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业务用房的空调使用的远大油、气两用燃料主机,全年空调使用冬、夏两季,为保障我局全年的燃油和节能改造工作顺利完成,确保我局办公大楼空调顺利运行,需购买空调专用燃料160000立方,对空调设备及时维修维护,拟对空调设备检查维修10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计划维修次数	10次	数量指标	业务用房计划维修	10次
			天然气计划用量	160000立方米		天然气计划用量	160000立方米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维修合格率	≥98%
			天然气的合格率	≥95%		天然气的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保证业务用房的用气及	及时保障	时效指标	及时保证业务用房	及时保障
		成本指标	天然气单价	≤3.91元	成本指标	天然气单价	≤3.91元
	单次维修成本		≤50000元	单次维修成本		≤50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职工对办公环境的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对办公环境的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挺	联系电话:	13935704444	填报日期:	20211125165611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重点区域巡查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74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74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重点区域巡查经费主要是为了保障该中心日常的环境监督检查、车辆租赁燃油等经费。为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提高全市环境监管工作水平，持续提升改善全市环境质量，依法明确排污单位社会主体责任，有效强化县级政府环境监管主体责任，清晰划分各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具体环境监管职责，在全市17个县区、2个开发区管委会、17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3112个行政村（居委会）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全面建立县乡村三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科学划定各级网格环境监管任务，清晰划分各级网格具体监管区域，明确制定各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责，做到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盯，实现对排污单位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立项依据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67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进一步明确各级各部门环境监管职责，提高全市环境监管工作水平，持续提升改善全市环境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24号）中关于实行网格化环境监管的要求。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临汾市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67号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具体工作内容在全市17个县区、2个开发区管委会、171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和3112个行政村（居委会）建立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科学划定各级网格环境监管任务，清晰划分各级网格具体监管区域，明确制定各监管部门和监管人员的监管职责，做到事事有人管，处处有人盯，实现对排污单位全方位、全覆盖、无缝隙监管。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建设全市生态文明体系，以“明确监管主体、清晰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效能、强化监督落实、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解决环境监管职责不明、责任不清为重点，按照“属地监管、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排污主体治理污染”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建设全市生态文明体系，以“明确监管主体、清晰监管职责、提升监管效能、强化监督落实、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解决环境监管职责不明、责任不清为重点，按照“属地监管、各司其职、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的原则，建立“各级政府组织实施、环保部门统一监督、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排污主体治理污染”的大环保工作格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	12辆	数量指标	车辆租赁数	12辆		
			环保巡查次数	12次		环保巡查次数	12次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合格率	≥90%		
			环保巡查工作质量达标率	≥90%		环保巡查工作质量	≥90%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培训及时性	及时		
			巡查及时性	及时		巡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月租车费	≤26950元	成本指标	每月租车费	≤26950元		
			路桥费	≤4600元		路桥费	≤4600元		
	汽车修理费成本		≤18000元	汽车修理费成本		≤18000元			
	汽车加油费		≤172800元	汽车加油费		≤1728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巡查力度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环境巡查力度	提高		
			群众的环保意识	逐年提高		群众的环保意识	逐年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王江平	联系电话：	18535781118	填报日期：	20211125165932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费用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2,000	年度资金总额：	7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7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立项依据		晋司通【2021】5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项目实施计划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为了确保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的颜色、品质、版型统一，经联席会议决定，以《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技术规范》，为全省综合行政执法制服服装和标志统一技术规范 and 验收标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采购制服套数	≥200套	数量指标	采购制服套数	≥200套	
									质量指标	服装合格率	≥98%	质量指标	服装合格率	≥98%
									时效指标	服装到位及时率	及时	时效指标	服装到位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每件服装成本	≤276元	成本指标	每件服装成本	≤276元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应指标	保障执法形象	保障	社会效应指标	保障执法形象	保障		
							生态效应指标			生态效应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员工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郭红军	联系电话：	18535781012	填报日期：	20211227173239							

临汾市市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保护效能建设支出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实施单位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3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490,000		年度资金总额：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市县（区）财政资金		2,49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为了进一步完成全市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工作，项目起止时间为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资金的来源为本级财政、主要建设内容为保障我局日常工作运转，及时完成市委市政府等上级部门交办任务。					
立项依据		为全面推动2021年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确保各项任务按时顺利完成。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障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顺利开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财务收支管理办法》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执行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按时拨付使用，保障我局日常工作正常运转。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为平稳有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和监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为平稳有序推进全市生态环境系统保护工作，及时协调处理和监督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环境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各县（市、区）政府对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3次	数量指标	会议次数	≥3次
			职工外出培训（次）	≥3次		职工外出培训（次）	≥3次
			举办会议次数（次）	≥300次		举办会议次数（次）	≥300次
			资料印刷	≥3000份		资料印刷	≥3000份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每次会议成本	≤3000元	成本指标	每次会议成本	≤3000元
			资料印刷每张成本	≤0.1元		资料印刷每张成本	≤0.1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执法力度	逐步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环保执法力度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建设机制	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李挺	联系电话：	13935704444	填报日期：	20211125172445